

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要點

一、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1. 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4.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嘉義縣義竹鄉和順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2年9月12日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4 人，任期一年(自設立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共八人：年級代表六人、科任教師代表一人、特殊教育領域代表一人。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一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會長擔任。
 - 四、說明：由於本校為六班小校，經校務會議通過，課發會組織得由全體教師擔任。

參、職掌：

職 稱	現任職務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考核計畫執行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諮詢學校課程發展計畫
總幹事	教導主任	策劃整個課程發展計畫
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協調各領域研究小組及有關事務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有關計畫經費執行及採購
行政人員代表	訓導組長	有關學生活動與社團規範
年級教師代表	一年級導師	研發與執行課程發展計畫
年級教師代表	二年級導師	研發與執行課程發展計畫
年級教師代表	三年級導師	研發與執行課程發展計畫
年級教師代表	四年級導師	研發與執行課程發展計畫
年級教師代表	五年級導師	研發與執行課程發展計畫
年級教師代表	六年級導師	研發與執行課程發展計畫
領域教師代表	科任教師	研發與執行課程發展計畫
特殊教育領域代表	巡迴特教老師	研發與執行特教課程計畫

- 一、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六、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肆、 運作方式：

- 一、 跨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一)成立「跨領域課程發展小組」，由所有個學習領域教師共同組成之，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 (二)配合各年級之課程計畫，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度課程計畫
-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發展架構。
 - (二)協調並統籌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三)審查全校各年級的總體課程設計、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
 - (四)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 (五)提相關問題之諮詢。
- 三、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 本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10人)，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贊成，方可通過提案。

伍、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